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一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7,786,504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447,000 股之 67.04%。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101年5月25日至104年5月24日止，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計劃調整董監結構及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臨時會結束後解任。

2、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不選任監察人。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2年11月5日至105年11月4日止，共計三年。本屆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計有邱元錫先生、歐陽盟先生、張瑞當先生，有關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邱元錫	New York University, NYU-Poly, New York, USA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 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副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兼學生事務長	0股
歐陽盟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 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0股
張瑞當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 院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特聘教授 台灣港務公司官派監察人 新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主任	0股

註1：截至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3、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戶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	郭維斌	29,000,000	
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28,000,000	
Y10090****	陳世洋	27,500,000	
41	郭維文	27,000,000	
A10428****	邱元錫	26,700,000	獨立董事
R12156****	歐陽盟	26,614,671	獨立董事
Q12090****	張瑞當	26,600,000	獨立董事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臨時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3、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郭維斌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 K Laser Sticker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長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董事 Holoprint Co., Ltd. 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magic Holographics Mexico, S.A. DE C.V.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K Laser Sticker (Thailand) Co., Ltd. 董事 K Laser IMEA Co., Ltd. 董事 Holomagic Co., Ltd. 董事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董事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董事 Union Bloom Limited. 董事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Finity Laboratories 董事

		<p>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美視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p>	<p>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維武</p>	<p>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董事長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董事 Holoprint Co., Ltd. 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magic Holographics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K Laser IMEA Co., Ltd. 董事 Holomagic Co., Ltd. 董事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董事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董事 Union Bloom Limited. 董事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Finity Laboratories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美視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董事</p>	<p>郭維文</p>	<p>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K Laser (Japan) Co., Ltd. 董事</p>
<p>董事</p>	<p>陳世洋</p>	<p>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穎川地政士事務所執業地政士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和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邱元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教授 中原大學 IE 系友會理事 CTPM 發展協會監事
獨立董事	歐陽盟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張瑞當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特聘教授 台灣港務公司(國營企業)官派監察人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法令規定。
<p>第十四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法令規定。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法令規定。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法令規定。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法令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法令規定。</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預擬為股東臨時會決議日。</p>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行政處。</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行政處。</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p>	<p>1. 配合公司組織單位名稱更新修訂。</p> <p>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作。</p> <p>(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人。</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第八條	第八條	1. 配合「公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p> <p>2.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p>	<p>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之法令，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p>

<p>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之法令，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之法令，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p>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並增列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並增列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並增列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並增列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並增列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p>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u>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刪除此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依法令及公司現行作業予以刪除本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p>	<p>變更條文編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文編號。</p>